

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顺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

（二）强化专业服务

各工程咨询机构、设计机构要提高对光伏发电重要性的认识，在工程前期咨询、规划设计阶段将光伏发电应用作为重要内容，做好光伏发电应用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电网企业做好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发电量统计等相关工作。

（三）规范项目管理

光伏发电项目应严格按照备案信息依法合规实施建设，项目发电量应独立计量，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前向业主提交运维方案，确保项目高效、安全、稳定运行。法人单位项目需纳入北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线监测系统。

（四）增强绿色意识加强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 围绕光伏发电应用技术和典型案例组织

加强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围绕光伏发电应用技术和典型案例组织设计咨询机构、重点用户开展培训交流。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优先应用可再生能源的理念，形成绿色文明健康的消费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